2019年度青岛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经青岛市财政局汇总，2019年度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为1.3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27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56亿元），公务接待费0.19亿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7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下降34.7%。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350个、776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16辆，开支运行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61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公务接待 7800批次，累计74008人次。